

離婚協議書

茲因雙方個性不合，難以白首偕老，雙方出於真意協議，今後男婚女嫁，各不相干，婚姻解除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於婚姻存續中所生 子 女 白小子 約定由 父 母 父母共同
白帥帥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二、

三、

上列各條件經雙方協議同意後，特立此書，1式3式，甲、乙各執1份，另1份雙方應共同持往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。

甲：立協議書人 (男方)： 白帥帥 印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70.11.31
身分證統號：W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乙：立協議書人 (女方)： 高美女 印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71.12.31
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見證人： 澎帥帥 印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65.7.1
身分證統號：P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見證人： 蘇貴美 印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65.7.1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